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南川城投项目债	2024006.IB
20 南川债	152565.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重庆市南川区东街花园安居工程项目收益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50 号），公开发行了“2020 年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90%，期限 6 年期。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5%、25%、25%、25%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四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于 2013 年-2023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亚太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亚太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双方已正式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前任审计机构亚太已停止履职。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履行公司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相关行政处罚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公司本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时间

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服务时间自正式开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目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南川城投项目债/20 南川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